

华泰财险附加公务出差旅行员工替代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人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受益人

经被保险人同意，本附加保险条款的受益人可指定为被保险人的雇主。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内或境外公务出差旅行期间，因（1）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2）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见第1条释义）或罹患突发性重病（见第2条释义）须返回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治疗，致使无法继续办理雇主委派的公务，雇主须委派其他人员代为处理的，保险人支付给受益人代替上述雇员的一位人员前往出差目的地所发生的额外且合理必须的住宿费用（限三星级（含）以下酒店标准间）和公共交通工具（见第3条释义）费用。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无法继续处理境外出差之公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见第4条释义）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二）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

（三）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须返回而被保险人坚持返回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治疗；

（四）被保险人出发前已支付、同意支付或预算中需支付的费用；

（五）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如果被保险人本次公务出差出发前已意识到任何将导致公务无法完成的情况，不论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无法继续处理出差旅行期间之公务，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免赔额（率）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率）等限制条件。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一、由受益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通过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副本；
- (二) 被保险人和替代被保险人之人员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三) 被保险人雇主提供的被保险人和替代被保险人之人员公务出差旅行的证明；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出具的被保险人须返回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治疗的医疗诊断证明正本；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之证明或验尸报告；
- (六)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七) 替代员工所发生的住宿费用和公共交通工具费用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 (八)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九) 投保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四、若受益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给付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限额内仅承担受益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九条 释义

1、严重受伤：

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伤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的公务。

2、突发性重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有效期间，在公务出差期间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附加条款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3、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4、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以本附加条款所附属主合同条款中的名词解释为准。

第十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